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仕霖、吳昱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